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罗宁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48 人、代表股份 698,363,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 人、代表股份 659,708,908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8,654,88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3,4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64,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4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8,009,9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5%;反对 304,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4%;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0,0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64,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0,0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64,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7,930,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793,054.1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88,953,6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5%;反对 9,38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34%;弃权 30,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9,395,338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558,359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反对 9,380,0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弃权 30,1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0,0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70,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0,0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64,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899,113 股,同意 48,812,11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弃权 4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812,113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42,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44,1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899,113 股,同意 48,807,31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807,313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42,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899,113 股,同意 48,785,41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7%;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弃权 70,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4%。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5,413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42,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70,8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693,005 股,同意 48,601,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1,205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42,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693,005 股,同意 48,579,3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7%;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弃权 70,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4%。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79,305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42,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70,8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693,005 股,同意 48,601,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1,205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42,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693,005 股,同意 48,579,3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7%;反对 64,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3%;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79,305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64,8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693,005 股,同意 48,339,20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7%;反对 304,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63%;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10%。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339,205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304,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0,0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70,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7,918,1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4%;反对 396,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22,859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 396,7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8,250,0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4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弃权 70,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7,918,19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4%;反对 396,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弃权 48,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22,859 股,占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 396,7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 48,900 股,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未知上述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京证监发〔2014〕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2)、《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2014-18)。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现就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继续就该事项与大股东方进行商榷,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求股权激励承诺履行的方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9 日 15:00-2014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6,639,42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397%。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645,06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9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 人,代表股份 47,994,35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42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9,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中梁桂秋先生为关联人,梁桂秋先生与参会股东梁桂添先生为兄弟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609,659.00 股,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回避了表决,所持有股份数额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48,029,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86,638,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3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大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园区综合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的建设与经营、物流产业以及铜材经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除大港股份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大港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对下属企业履行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即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在大港股份认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公司承诺,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大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公司将在大港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港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

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大港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日期:2003 年 5 月 9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大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大港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大港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大港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大港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大港股份的独立发展;

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

③利用对大港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大港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④从大港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⑤捏造、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损害大港股份的商誉。

4)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大港股份遭受损失,经发总公司将向大港股份进行合理赔偿。

承诺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以及大港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和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并根据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明确承诺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 2009 年 9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与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及其重组一致行动人(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张民一、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了《关于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的补充协议》,浙商集团及其重组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对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作价的注入资产作出了如下承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后,出现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作价的注入资产,达到项目决算条件下 3 年的实际盈利数总额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利润预测数总额的情况,注入资产方将对此利润差额给予本公司等额补偿。

2009年注入到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有 4 个,分别是:"上海曼荼园"项目、"郑州中凯华府"项目、"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潍坊东方天韵"一期工程项目。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重组上市后,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开发及销售工作,其中"郑州中凯华府"项目于 2009 年结算完毕,"东方天韵"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基本销售完,以上两个项目均已经完成评估的净利润;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上海曼荼园"项目、"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尚未销售完毕,未达到决算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至 2013 年底累计实现利润(万元)	完成情况
郑州中凯华府项目	14,951.73	15,437.29	2009年决算完毕,完成评估利润
潍坊东方天韵一期	300.95	351.69	未达到决算条件,完成评估利润
上海曼荼园项目	44,824.27	4181.52	未达到决算条件
南京嘉业国际城项目	64,524.34	37,849.05	未达到决算条件

三、承诺的进展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集团及其重组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正在依据《关于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的补充协议》协商进一步明确承诺的方案。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